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7296

10位ISBN编号：7811347296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焦志勇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

内容概要

在这三十余年里，我们从过去“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自力更生时代，大踏步地跨越到了以“自主创新”与“对外开放”相结合的新时期。

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报告指出的那样：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

这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改革大开放，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使我国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

今天，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

应当说，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三十余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人民通过奋发图强、艰苦奋斗，使得中国的经济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持续、快速地发展。

我国经济从一度濒于崩溃的边缘发展到2009年GDP总量跃至世界第三、2007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跃居世界第三，即使在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下，中国2009年出口总额仍达12017亿美元，超过德国跃居世界第一位。

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也从改革开放前的温饱不足发展到了总体小康的生活水平。

改革开放的三十余年里，我们的国家无论在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尊严来自于实力。

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使中国人民稳步地走上共同富裕与安康的康庄大道，而且中国的和平崛起也为世界经济的健康和有序地发展、人类文明进步的进程作出了具有历史性的重要贡献。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外商投资与中国利用外资第一章 外商投资第一节 外商投资概念和国际投资分类和形式第二节 外商投资原因和特点第三节 国际投资环境和外商投资法律保护第二章 跨国公司在外商投资中的作用第一节 跨国公司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跨国公司发展原因和对东道国经济的影响第三章 中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第一节 中国的对外开放第二节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第二编 中国外商投资法概论第四章 中国外商投资法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概念及立法概况第三节 WTO与我国外商投资法第四节 对外商投资者待遇问题第五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制度的评述第六节 关于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发展的趋势第五章 中国对外资准入与经营的管制第一节 外资准入理论基础第二节 我国对外资准入的管制第六章 外商并购我国境内企业监管法律制度第一节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第二节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的审批和登记程序第三节 反垄断审查第四节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需要注意的问题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与分立第七章 对外国投资者的法律保护第一节 国际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第二节 健全我国法律体系,保障外商合法权益第三节 签订保护投资国际协定,切实维护外商合法权益第三编 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主要具体规定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念及其立法概况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和登记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形式和注册资本以及合营各方出资方式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限、解散和清算第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念及其立法概况和作用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和登记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方式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期限和解散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收益与投资回收第十章 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法第一节 《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颁布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第二节 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第三节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性质和形式第四节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与解散第十一章 外资企业法第一节 外资企业概念及其法律特征第二节 外资企业设立和登记第三节 外资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方式第四节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和出资的转让第五节 外资企业经营管理第六节 外资企业权利和义务第七节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第一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概述第二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第三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第四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转让第十三章 BOT投资方式第一节 BOT投资方式概念和我国立法概况第二节 BOT投资方式的法律界定和法律关系第三节 特许权协议性质、特征和内容第四节 BOT投资方式协议种类第五节 BOT投资风险与承担方式第四编 外商投资争议的解决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法律关系第二节 行政许可第三节 行政处罚第四节 行政复议第五节 行政诉讼第六节 行政赔偿第十五章 国内经济仲裁第一节 国内仲裁概述第二节 仲裁协议第三节 仲裁程序第四节 仲裁裁决效力和执行第十六章 国内民事诉讼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原则和管辖权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第四节 涉外诉讼财产保全第五节 司法协助第六节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第十七章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第一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政治解决第二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解决第三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诉讼解决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插图：3.以资本的特性和作用为标准，国际投资可分为国际间接投资和国际直接投资。国际间接投资，是指不直接掌握在国外的投资对象的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在国外的投资对象中没有管理控制权的投资。

间接投资可分为证券投资和借贷投资，证券投资是指投资者在国际证券市场上购买外国企业或政府的中长期债券，或在股票市场上购买上市的外国企业股票的一种投资活动；借贷投资则是以贷款或出口信贷的方式把资本供给外国政府或企业，一般有政府援助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国际金融市场贷款、出口信贷等。

国际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在国外对其所投资的企业拥有足够的所有权或者具有足够程度控制的投资。

本书所称的外商投资即为国际间外商直接投资的范畴。

国际投资中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的主要区别在于：（1）国际直接投资的投资者对所投资的企业具有有效控制权，而间接投资则没有这种控制权。

依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解释，这种有效控制权是指投资者拥有所投资企业一定数量的股份，因而能行使表决权并在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中享有表决权。

如果没有这种股权参与，即使能通过其他途径或方法对企业产生影响，也并不构成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则是取得股权证券进行投资，但并不构成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中认为，在所投资的企业中拥有25%或更多的投票权，可以作为控制所投资企业的合理标准。

（2）国际直接投资的过程与间接投资相比较要复杂得多。

国际直接投资的行为，必须经东道国政府依照本国法律所规定的一定程序进行审查和批准，外商投资的企业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则依照东道国法律接受其政府的监督和检查。

间接投资则通过证券的买卖或收回贷款及利息，以获取自己的投资利润。

（3）一般来说，间接投资的收益是相当固定的，而直接投资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外国投资者的收益多少，从宏观角度讲，有赖于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变化是否有利于投资者的投资活动；从微观讲，有赖于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

因此也可以说，国际直接投资较之国际间接投资其投资风险会更大些。

4.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国际直接投资可以依据投资者是否拥有投资企业的股权分为：（1）股权参与式直接投资：股权参与式直接投资所设立的子公司，按照母公司拥有子公司股权的多少，又可分为全部股权子公司（又称独资子公司，在我国则称为外商独资企业）与部分股权子公司（又称合营企业，在我国则称为中外合营企业）。

全部股权子公司，即母公司提供全部资本，独立经营，获取全部利润，承担全部风险。

这种公司的优点在于：可以避免合营企业中与合营者在经营管理方法、市场目标、经营策略、目标等的冲突和不一致；并避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潜在的竞争压力。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

编辑推荐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高级系列丛书。

<<中国外商投资法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